**黑林子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公主岭市安全生产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结合黑林子镇实际，制定全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源头治理、关口前移，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为重要抓手，落细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长春市、公主岭市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全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组织安全生产三年治本攻坚行动，各村（社区）、镇直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更加牢固，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责任更加明晰，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更加主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职责分工** **（一）**镇安委会统筹组织推动全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各村（社区）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二）**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吉林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针对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分别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单位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全面深化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行动。将落实“三管三必须”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抓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举措，全链条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倒逼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1.**推动党政领导干部明责履责。落实《黑林子镇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中明确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工作，推动党政领导干部照单抓好分管部门和分管行业领域治本攻坚各项任务落实。

**2.**配合市安委会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估，

**3.**配合市行业管理（监管）部门面向本乡镇、村屯（社区），面向企业领导班子、中层管理人员、班组长和一线员工，建立分行业、分层次、分类别差异化“三管三必须”宣贯培训体系。

**（二）**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4.**积极组织参加县级以上各类安全生产培训，逐步实现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5.**组织开展“九小场所”培训活动。公安、消防等部门会同村屯（社区）开展“九小场所”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分级分类培训等多种方式，有计划、有步骤的组织开展培训活动。要围绕用电、用火、用气、消防安全等方面内容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做到人员全覆盖，打通安全教育培训最后一公里。2026年底实现“九小场所”教育培训全覆盖。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多渠道开展宣贯，推动行业领域管理（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学习并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6.**及时宣贯判定标准及落实。跟进学习国家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指引指南及相关辅导视频、学习手册等，结合教育培训、督导检查、执法普法、帮扶指导，向安全管理（监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解读宣贯。对新修订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要按照“出台一个、宣贯一个”的原则，及时做好宣贯工作。督促企业制定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标准模板，督促企业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在企业内部醒目位置进行长期公示，使每一名从业人员清楚知道什么是重大事故隐患，身边有哪些重大事故隐患，做安全生产的“明白人”。

**（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7.**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一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确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各岗位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奖惩办法等内容，推动安全措施落实到“每一名员工”。

**8.**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机制，利用长春市安全监督检查综合管理系统如实上报隐患自查自改情况，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检查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不少于1次（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

**9.**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公示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整改治理推进情况和结果。

**（五）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0.**配合长春市安全监督检查综合管理系统全面应用，健全完善安全监督检查综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分级分类管理和企业信息上报、隐患自查自改、部门检查排查、隐患闭环管理等工作要求。确保安全监督检查综合管理系统全面应用。

**11.**加快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源头治理。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公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2.**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教育培训，以风险隐患识别、避险自救、应急处置等内容为重点，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专题培训，逐步实现从业人员全覆盖。督导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引导企业从业人员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

**（七）加强全民安全生产举报宣贯。**

**13.**加大对《长春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微信群、朋友圈等新媒体平台和电子屏、张贴宣传画报、发放宣传单等渠道宣传安全生产有奖举报的意义、政策和典型案例，让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深入人心，不断提高公众的知晓度、认可度和参与度，推动形成安全生产社会共治新局面。向公众发放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判定标准手册等方式传授相关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公众判定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能力。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社区网格、环卫工人、学生家长等群体举报或报告发现的安全隐患。镇、村屯（社区）党组织要把党员、下沉干部、志愿者等力量组织起来、动员起来，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非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八）开展安全生产强基提能行动**

**14.加强基层力量建设。**落实《吉林省乡镇（街道）“五强”、村（社区）“四强”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强化党建引领，综合统筹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建立健全基层网格化建设，施行网格化监管落实到村屯，落实到每个人。

**15.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落实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探索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企业化运行等建队模式；支持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专业队伍参与安全常识和应急自救能力培训；动态优化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精选骨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演练和支撑保障。

**16.加强安全管理人员能力建设。**聚焦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党政领导干部专题培训、行业管理（监管）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定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治本攻坚行动列入党委（党组）会议议题。聚焦群众身边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强化应急管理人员、村屯（社区）治保主任和网格员等基层应急力量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援知识培训，广泛宣传并鼓励引导志愿者和社会群众积极参与群防群治。

**（九）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大力培育公众安全意识，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形成全社会安全生产群防共治良好氛围。

**17.强化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校园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宣传周、“6·16”安全生产咨询日、“11.9”消防日，“12·2”交通安全日等活动，推动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设应急安全课堂等活动。鼓励政府、综合服务中心、村屯（社区）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

**18.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全面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充分发挥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社区服务中心(站)等场所优势，同安全社区创建、打造防灾减灾文化示范乡镇、村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同步安排同步推进。3年内，村屯、社区安全宣传“四有”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群众性安全宣教活动常态开展，个性化、亲情式家庭安全教育基本普及。

**19.加强安全生产常识科普宣传。**广泛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媒体和抖音、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理念，加强舆论引导，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创新宣传模式，加大宣传频次，制作老百姓喜闻乐见、通俗易懂、诙谐幽默的安全科普视频。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营造全民关注、全民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20.强化普法宣传警示教育活动。**配合司法局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

**21.强化安全文化创建活动示范引领。**广泛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职工技能比武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和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安全文化创建活动，全镇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安委会成立全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由市安委会主任担任组长，各位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统筹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镇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定期听取治本攻坚行动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镇安委办成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加强治本攻坚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调度分析、督导推动。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村（社区）、镇直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广泛开展治本攻坚工作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增强公众、职工对安全生产的认识，营造人人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四）强化正向激励。**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必察必核内容，按照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开展及时奖励，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优先提拔晋升。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五）强化考核巡查。**镇安委办负责全镇治本攻坚工作的总协调，统筹做好督促、协调、服务工作，及时调度、通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并上报镇委、镇政府。持续优化督导检查、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提示、交办、督导”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移交镇纪委约谈、通报。

公主岭市黑林子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5日